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东莞
2019 年 5 月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燃热能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胡其图律师、段玉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布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股东大会。

(二)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晏志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 20 日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98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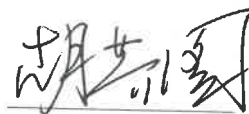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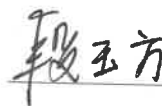
肖立

见证律师：_____



胡其图

见证律师：_____



段玉方

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